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6〕6号

关于《清远清城附大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清城附大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清城附大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桥北一路2号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113° 2′ 3.184″ E，23° 42′ 51.941″ N，占地面积为612.9 m²，建筑面积为2440.54 m²，拟建设一家集急救、医疗、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，设置病床20张，门诊流量约4万人次/年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

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验废气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，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采取地埋式结构，顶部进行硬底化，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，确保厂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644-2005）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、门诊废水、住院病房废水、洗衣废水、医疗器具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经项目自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（“三级化粪池+格栅+调节池+混凝沉淀+消毒（臭氧消毒）工艺）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预处理标准与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东侧和南、西、北侧噪声分别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

处置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药库、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仓的防渗防漏措施，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2月25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2月25日印发
